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潘婷婷

联系电话：0668-2961235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4〕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茂名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承担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指导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域调整、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服务，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承担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计划预算、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和民政事业统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编制主体为茂名市民政局本级，属行政单位，以及纳入

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局设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局10个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包括：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茂名市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学校）、茂名市救助管理站、茂名市殡仪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223人，实有在职人员196人。离退休人员112人，其中退休人员109人。离休人员3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大力指导下，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牢牢守住两条底线，持续提升四大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构建五大体系，切实补齐九大短板。聚焦民生保障精准施策，在困有所济、弱有所扶、残有所助、老有所养、幼有所保等方面持续发力，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民政各项工作。2023年，茂名殡改工作成效在全省推广，并获得了国家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7月19日到我市调研时的充分肯定。我市即开票年销量首破亿元大关，我局被省民政厅授予“组织领导奖”二等奖，我局在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社会公众评议活动获得第一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我市底线民生和社会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3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3年总收入11870.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99.23万元，占总收入的96.88%；事业收入13.72万元，占总收入的0.12%；其他收入357.13万元，占总收入的3%，主要是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市财政专户)；划拨给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对象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特困供养金和托养其他孤儿的资金；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到的捐赠收入。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3年，我局本年支出11801.33万元。

（1）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3672.6万元，占31.12%；项目支出8128.73万元，占69.64%。支出主要以项目支出为主。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207.9万元，占支出27.18%；商品和服务支出5595万元，占支出47.4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12.32万元，占支出15.36%；资本性支出1186.11万元，占支出10.05%。

（3）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22万元，占0.9%；教育支出127.53万元，占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4.36万元，占80.54%；卫生健康支出109.64万元，占0.93%；城乡社区支出3.84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663.31万元，占5.62%；其他支出1286.43万元，占

10.9%。支出主要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已按照上级要求时间，编制好预算报告，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范的内容、时间、范围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01.32万元，2022年为11224.77万元,减少了5.14%,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福彩公益金）经费减少。

2023年资产总额22,074.93万元,较上年增加738.93万元，同比增长3.46%；负债总额2,552.48万元，较上年增加564.62万元,同比增长28.40%;净资产总额19,522.45万元，较上年增加174.32万元，同比增长0.90%。在日常工作中，本部门不断完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3个重要环节的管理措施，督促下属单位对固定资产专人管理，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我局于2022年印发了《茂

名市民政局政府固定资产制度》（茂民办发〔2022〕9号），并督促下属各单位完善相应制度。

3、预算使用效益。

在2023年度，我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并落实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突出党建引领，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理论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各项学习任务。我局召开党组会议38次，传达学习贯彻“第一议题”85个，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6次，领导干部讲党课9次，邀请专家作宣讲报告会3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构建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落实任务的全链条工作格局，高位推进开展。通过集中学习讨论、讲好专题党课、走进柏桥讲堂等方式，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成果。以清单化分解调研任务，持续深化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运用。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局领导班子聚焦六大调研计划清单，在慈善公益项目、长者饭堂建设，“一卡通”发放等方面聚力用劲，高质量推动民政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压实巡察整改责任，通过成立领导工作小组，针对反馈问题研究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滚动销号办结，如期补齐九大问题短板。坚持从严治党，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落实廉政教育。

坚守安全底线，全力以赴保障民政领域安全。扎实开展消防宣传。动员部署2023年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安全生产南粤行”及2023年度民政服务机构“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增强民政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切实开展专项行动。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及房屋排查专项行动、数据安全保护专项检查等，督促民政服务机构重点排查房屋建筑、用电用气、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民政服务机构不安全因素，确保防护措施落实到位。贯彻优化防控措施，养老、儿童等民政机构有序实施防控措施优化调整，继续落实“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的要求，保持人员健康监测，强化内部分区管理。2023年以来，全市民政领域总体安全形势平稳，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守牢基本底线，筑牢弱势群体兜底保障网。1.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低保、特困供养提标任务顺利完成。城乡月人均低保标准分别为857元、600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16464元（茂南区17232元）、11520元。目前，我市社会救助领域各项救助补助资金社保卡发放率均已达90%以上，已位列全省中上游。“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19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61元/月/人，2023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13.95万人次，发放合计金额4.05亿元。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3年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17元、1359元。2.防寒工作精准高效。排查风险

隐患保障困难群众安全，全覆盖检查养老服务机构落实情况。由市民政局主要领导部署，各分管领导指导，共派出五个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抽查60家养老服务机构防寒保暖等工作落实情况。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共出动17个工作组133人对全市148家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防寒保暖工作检查，并派发棉被及毛毯2376张。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关爱保护工作，督促落实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市共巡查探访困难群众65349人次，转移安置困难群众共42人（其中低保26人，特困16人）；临时救助5322人次，发放棉被、毛毯、床单等床上用品8406件（含养老机构派发的2376张）；发放棉衣、军大衣、棉袜等御寒衣物3707件，发放慰问金7000元。全市6家社会福利机构防寒物资储备有被褥800套、衣物831套，重点药品储备有口罩75215个、抗病毒药物407盒，为709名服务对象防寒保暖、温暖渡冬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资保障。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各救助管理机构畅通24小时救助电话，指导督促各救助机构加强日常巡查。

加强法治建设，推动法治宣传穿透落实。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我局认真落实上级法治宣传部署，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推动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在主要领导的策划推动下，我局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社会公众评议活动获得第一名。2023年以来，通过多种途径开展6次全市性普法活动，举办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工作培训班2期。局主要领导通过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实时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开展重复信访处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对重点信访件进行实地督导，有效解决群众实际问题。2023年以来，我市民政领域没有闹访、群体性上访等情况。

解民忧纾民困，持续提升四大公共服务水平。1.聚焦品质升级，积极拓展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推进特殊困难家庭老人适老化改造工程。2023年我市改造工作任务共2037户，已完成改造2180户，超额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探索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我市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建设老年人助餐配餐点，计划2023年新建27个长者饭堂服务点，12月底共建成34个，其中新建31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着力解决周边老人吃饭难的问题。强化兜底保障。通过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加快区域性敬老院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我市现有在运营养老机构148家，养老机构床位总数22333张，护理型床位14358张，占比为64.29%，超额完成省下达的52%目标任务，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在岗服务人员技能提升，严格要求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各地共组织开展护理员培训约4000人次。夯实服务基础。通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居家社区养老信息化平台，寻求“家门口养老”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暖心关怀。我市共有67个乡镇设立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77.91%，提前完成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55%的目标；26个街道设立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100%。

2.加强关爱保护，精准提升儿童保障力度。全面开展“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截至目前，已完成接收茂南、电白、高州、化州4间县级儿童福利机构253名儿童到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养育任务。持续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福利院儿童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管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召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印发重点任务清单，召集教育、妇联、残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建立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精准指导帮扶机制，落实市二十项“硬措施”。开展全市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和教育保障、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暑期关爱服务活动。全市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实现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12名镇（街道）儿童督导员、2297名村（居）儿童主任。3.开展多元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制度。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三个救助圈层，对低保和特困对象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主要给予专项救助，对其他困难群众主要给予临时救助，层次更清晰，救助内容更科学，契合群众的需求。落实联动机制。制定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23年1月份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7.2%，已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我市迅速行动，并向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临时价格补贴城乡标准分别为41元/人、30元/人），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共向困难群

众发放价格补贴对象158083人次，合计发放4888064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数据共享。加强社会救助各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我局于每月10日前向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这五个单位推送低保、特困供养、低边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对象数据，协同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落实，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安全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救助寻亲”模式，积极与“今日头条”等媒体合作，开展滞留人员寻亲服务。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均已办理户口登记，并开展残疾等级评定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对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141名受助人员落户并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我市已完成《广东民政“十四五”规划》中查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送返率达到100%指标要求。4.坚持开拓创新，助推社会事务持续优化。深化婚俗改革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家风家教建设，圆满举办2023年“520·我爱荔”集体婚礼，婚姻家庭辅导累计服务超2000人次；切实推进我市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上传210多万份婚姻登记档案。推动殡改稳步发展。继续严格执行殡改“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坚持四环节”，2023年全市累计遗体火化率达100%。积极借鉴外地规划经验，加快推动我市镇级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发布清明节文明祭祀倡议书，圆满开展2023年清明

节公祭活动及茂名市首届生态公益花坛葬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市丧葬礼俗的移风易俗。扎实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地名管理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地名信息，深化区划地名信息成果应用，稳妥实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我市地名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51011条；地名标志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2099条；今年我市编纂居民点类地名释文94条入选收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的政区·居民点卷。开展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已摸底采集全市3684条街路巷。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加大乡村地名排查、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数量显著增加。

夯实基层政权建设，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基层治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规范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进程。推进社会组织党建管理。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更有效。市、县两级6个社会组织党委直接管理基层党组织87个，全市社会组织党员总数达到4280人。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营造清朗发展空间。全市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128家，注销登记53家，撤销29家，核查发现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个，其中劝散7个，引导登记3个。引导社会组织服务作用。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196家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会员企业吸纳就业人员12652人；128家行业协会商会与112个镇（街道）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书，初步谋划帮扶项目195个；76家社会组织率先结对76个社区开展创文巩卫志愿服务活动；

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和绿美茂名生态建设行动，累计参与捐款3780.83万元。

汇聚爱心力量，推动慈善公益和社会工作。健全组织机构。以市慈善总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新一届市慈善总会理事会成员，发挥慈善事业主力军的骨干作用，构建慈善活动一呼百应良好机制。目前，全市共有慈善组织27家、市慈善总会慈善驿站62家。探索帮扶模式。由市慈善爱心超市提供经严格把关的本地土特产和生活必需品形成“爱心包”向困难群众发放。目前已开展两期慈善爱心行活动，超过2000户困难群众获益。对接群众需求，开展“大救爱心”慈善义诊活动，为我市18周岁以下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及65岁以下风湿性心脏病患者义诊筛查。此外，受中华慈善总会委托，定期开展药品援助项目，全年共发放格列卫、达希纳、易瑞沙等药品2714万元。加强慈善宣传。我局联合市广播电视台举办2023年茂名市慈善晚会，向社会公众讲述慈善故事、凝聚慈善力量，传播慈善文化，促进营造“全民慈善、好心茂名”的社会氛围。2023年市慈善总会共筹集公益慈善资金3616万元，资助了一批扶贫济困项目，日常捐赠项目，2023年累计销售福利彩票4.17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约4391.78万元（含省财政直管县）。截至目前，全市注册的志愿者已超125万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8249个，累计志愿服务时数4462万多小时，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36396次。凸显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成效。我市已建成112个镇（街）社工服务站、380个村（居）社工服务点，

在岗社工总人数约1678人，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我局2023年继续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并定向组织双百社工参加，着力提高全市双百社工持证率，全市累计持有社工证人员达3229人，较2022年同比增长81%。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审核流程较长，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部分项目需延续到2024年。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突出“精准谋划，做实项目”，提前谋划年度项目支出，明确项目效益目标，做实做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定期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督，对支出进度慢的科室或单位进行通报，督促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